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52,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41,053,596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敏电子	6039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丹	周文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电话	0753-2329896	0753-2329896
电子信箱	xd_huang@bominelec.com	wt_zhou@bominel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创新连接、沟通世界”的使命,坚持“诚信、责任、创新、进取、优质、人本、共享”的价值观,专业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板(含HDI)、双面印制电路板、挠性电路板、刚挠结合电路板和其他特种材质板(主要包括:金属基板、高频板和厚铜板等)。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汽车电子、检测系统、航空航天、家用电子产品等高科技领域。

君天恒讯是一家PCBA核心电子元器件综合化定制方案解决商,主要从事PCBA相关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失效性分析、定制开发和销售。

公司并购君天恒讯后主营业务范围延伸至PCBA领域,致力于成为“最值得信赖的电子电路供应商及电子电路客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ERP系统来监控生产过程。公司ERP中包含了生产计划、品质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成本管理、设备管理、商业智能、物流管理和采购管理等模块,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保质保量交付。另外,根据订单需求量的大小,计划部可以根据ERP的排产信息及各工序结存及时监控并识别瓶颈工序。在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将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环节(如钻孔、压合等)外包给具他有资质的企业完成,公司有建立专业的团队对外协商进行管理,确保外协品质和交期满足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1)集团设有PCB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和供应商管理,主要职能包括:搜集行业资讯,审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及报价合理性,协助各子公司对部分材料及设备进行议价,制定并梳理各子公司采购程序文件,监督各子公司采购工作的执行及日常行为。

(2)各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本子公司的原材料、设备、仪器等相关采购工作,公司通过ERP、OA等系统建立公司采购平台,达到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的目的。

对于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等依据市场人员提供的需求信息提前备料,各通用材料、常规材料需依据公司前三个月历史安全库存进行备料,对于非常用规格或型号的原材料则根据客户订单确定耗用情况进行采购。

(3)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估认证作业指导》、《合同管理作业规范》等文件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及对采购作业规范化。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针对大宗材料,古源较高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均为寄售,以达到不占用公司库存及流动资金的目的;针对难以管控耗用量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商合作方式为包线、包尺,以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观念,积极开拓国内外目标行业的优质客户群,与客户构建共赢、共发展的良好合作关系。

根据产业客户需求和公司产品特色,建立以区域营销和产品线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PCB事业群设立营销中心,作为公司对接客户的统一窗口,并按照供－产－销的高效对接机制来安排客户订单生产需求。

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不仅在国内华南、华东市场建立销售团队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设立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

(1)直销模式: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或OEM、ODM客户签订“产品框架协议”或“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数量和交期等。

(2)经销模式: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后,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业务及PCBA相关核心电子元器件定制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6,928.81万元,同比增长36.95%,实现净利润20,155.71万元,同比增长61.58%,影响公司增长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等。

1、主营业务: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拓展良好,PCB和模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其中,江苏博敏产能进一步得到释放,经营稳步向好,同比成功扭亏,实现盈利3,144.83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君天恒讯于2018年8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同比增长138.77%。

2、非经常性损益:公司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063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213万元。

(四)行业情况

PCB作为电子终端设备不可或缺的组件,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元器组件通过电路进行连接,起到导通和传输的作用,几乎每种电子设备都离不开印制电路板,因此,印制电路板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速度与技术水准。

在国际电子电路(上海)展览会(CPCA SHOW 2019)上,CPCA理事长对PCB产业2008-2018年10年间产业发展道路进行了回顾,认为行业虽然整体增速不高但中间具有较大结构调整,行业迈向成熟且更集中,产业链渐趋完善,未来10年能够脱颖而出的企业将具备个性化、生产智能化、重视研发及知识产权三个特点。2019年PCB市场无可避免地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Prismark预计,2019全球PCB产值约为613.11亿美元,同比下滑约1.7%;2019年中国PCB产值约为329.42亿美元,同比上涨约0.7%。但由于原有带动力失效,新带动力的出现,PCB市场终将会出现转型。

与此同时,伴随着通信技术的创新和迭代,5G作为支撑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关键新型基础设施,不仅在助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方面作用突出,同时,在稳投资、促消费、助升级、培植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潜力巨大,5G成为了“新基建”的“拳头兵”。PCB在5G通讯领域的基础,随着5G“新基建”的发力,PCB行业或将迎来快速增长。

1、行业特征

PCB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PCB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尤其随着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已从主要依赖传统电子产品发展到覆盖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控设备、智能安防、清洁能源、航空航天等社会经济各个领域,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因此PCB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2)季节性特征:PCB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总体不明显,但由于受到节假日消费及下游客户为应对消费旺季而提前备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内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普遍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由于华东和华南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电子信息产业一直比较发达,人才、经济、产业链优势较为突出,因此上述两个区域内的行业公司不断向高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方向发展。

此外,Prismark认为,PCB行业在2019年整体进入调整期,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其中相对具有确定性的成长领域为5G、数据中心与高端智能手机。5G通信、数据中心等下游仍是相对亮点,尤其是高频高速基材的趋势明确。华为等通信厂商对国产供应链态度更为积极,带来PCB国产化的认证机会,同时给整个PCB产业链带来历史性战略机遇,整个行业有望迎来发展的新篇章。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形成的产品结构优势,始终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形成以HDI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占公司PCB销售额的50%以上,且已掌握任意阶HDI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实现量产。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百强企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CPCA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电路板行业协会(SPCA)副会长单位和梅州市印制电路行业协会(MPCA)名誉会长单位。公司在第十八届(2018)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内资PCB企业排名14位;综合PCB企业排名31位。根据N.T.Information(2018)发布的全球百强PCB制造商排名,公司排名位列第59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482,274,260.16	3,827,469,285.23	17.11	2,365,561,530.17
营业收入	2,669,288,071.08	1,949,061,830.67	36.95	1,759,879,4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57,149.92	124,737,747.29	61.58	65,240,73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922,563.63	110,630,076.98	63.54	54,241,36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6,081,254.44	2,273,683,663.41	8.46	990,362,8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7,732.06	173,652,504.16	36.08	175,535,26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6	39.1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6	39.1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8.91	减少0.39个百分点	6.7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01,806,479.47	605,058,913.12	691,006,565.87	871,416,1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3,896.46	85,990,763.08	39,375,098.06	58,556,49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64,667.63	79,236,291.90	37,115,313.15	49,907,2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004.32	4,975,965.49	71,189,480.28	147,845,281.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缓	13,039,442	63,872,442	20.27	0	质押	39,500,000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2,844	36,596,854	11.62	29,903,730	质押	7,400,000	其他
翟小梅	7,768,700	36,038,700	11.44	0	质押	9,890,000	境内自然人
刘燕平	3,907,400	20,010,900	6.35	0	质押	15,960,000	境内自然人
翟建中	3,091,400	18,694,900	5.93	0	质押	15,94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巍	1,823,985	6,383,948	2.03	6,383,948	质押	6,300,000	境内自然人
汪鸿	1,823,985	6,383,948	2.03	6,383,948	质押	6,383,948	境内自然人
杨宝林	4,673,589	4,673,589	1.48	4,673,589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正根	4,362,018	4,362,018	1.38	4,362,0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根春	4,362,018	4,362,018	1.38	4,362,0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缓与翟小梅系夫妻关系;翟建中与翟小梅系兄妹关系;翟建中与刘燕平系夫妻关系,其中徐缓与翟小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缓、翟小梅、刘燕平、翟建中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梅州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建融投资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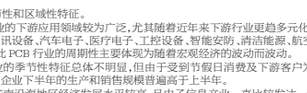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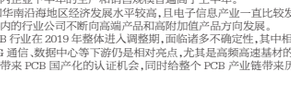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928.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5%;利润总额23,102.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5.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5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9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54%。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博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智联)、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博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投资)、博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敏)、深圳市鼎泰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浩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及其子公司W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WANTAI)、深圳市博思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敏)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和九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临2020-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94,511,484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发行费用)124,477.5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54,031.00
2	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4,925.88	32,048.5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383.76	124,477.52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0-02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